

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編組表

職 稱	員 額	備 考
召集人	(一)	由本院院長兼任。
副召集人	(一)	由本院副院長兼任。
委員	(三四-三八)	
執行長	(一)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
副執行長	(若干人)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
主任秘書	(一)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
處長	(二)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
副處長	(二)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
科長	(五)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
工作人員	(三一-三五)	

附註：

一、本會日常業務必需之工友、駕駛、技工各若干人，由臺灣省政府及各部會（中部辦公室）派員擔任。

二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指定各機關增減表列派駐人員，並得協調災區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派駐人員在各處辦公。

三、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。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。